

花都区 2017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74号）《关于落实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4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花都区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花府办〔2015〕6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让来穗人员为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做好准备，现就有关热点问题解答如下：

1. 在花都区常住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有哪些途径申请入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精神，我区必须首先保障每年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非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如果非穗籍适龄儿童、少年确实需在花都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可根据“多渠道、分步骤”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途径申请入学：

（1）符合当年《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中广州市政策性借读生条件（含人才绿卡）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的，可直接持有关证明文件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入学；

（2）属于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可参照《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向属地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申请入学；

（3）不属于以上入学范围，但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广州地区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可为随迁子女提出积分申请入学；

（4）联系民办学校入读。申请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通过为孩子报读民办学校来解决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

2. 什么是政策性照顾借读生？他们可以享受什么入学政策？

答：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是根据广州市每年发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花都区实际情况制定的入学优惠政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持有关证明文件，直接向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

（1）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含人才绿卡），详情可查看广州市教育局或花都区教育局官方网站的最新规定；

（2）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政府重点引进和扶持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子女和高校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子女，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子女）。详情可咨询企业所属的区行

业主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

符合以上条件的入学申请人，在学位可满足本地户籍需求的前提下，由辖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不需参加积分申请。

3. 区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如何申请？

答：区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先向所属企业或单位提出个人申请，由企业或单位收集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主管部门核准后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辖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4. 来穗人员需具备哪三项必备条件，才可为子女参加积分申请入学？

答：参加我区积分入学的三项必备条件是：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在我市就业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之一。即可为适龄子女提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申请。

温馨提示：若要参加我市异地中考，需满足“四个三”条件，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5. 积分申请入学安排哪些年级？

答：除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外，对参加积分申请入学的来穗人员适龄子女，目前只开放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简称“起始年级”）。因此，提出积分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必须符合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拟当年入读小学一年级，或当年应届小学毕业拟升读初中一年级的年龄条件。超过7周岁儿童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医院出具的延迟入学证明。

6. 来穗人员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我市就业创业及购买社会保险的，这三项必备条件有时限等具体要求吗？

答：居住证要求连续时长满一年且在2017年3月31日处于有效状态；就业创业要求具有有效（2017年3月31日处于有效状态）就业登记或工商营业执照；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之一要求最低一个月，并计算购买社保时间至2017年3月31日为截止日期。若上述三项必备条件均不在花都区的，不接受积分申请。

7. 涉及“积分申请”的积分项目除上述三项必备条件以外，还有哪些积分项目可以申请加分？

答：除本问答第4点的三项必备条件外，申请人还可以选择计划生育情况、住房保障情况、是否少数民族、中级职称进行加分。具体见《附

件 3：《申请人积分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8. 来穗人员可夫妻双方同时参加积分申请吗？

答：若来穗人员夫妻双方均为广州市以外户籍，夫妻双方居住证都连续满一年的，可同时为申请入学的子女申请积分，必选项和可选项中选填分高者一方的信息申请积分；一方为广州市以外户籍（另一方为广州市户籍），夫妻双方可同时为申请入学的子女申请积分，但是必选项仅可填写广州市以外户籍一方（居住证需连续满一年）的信息，可选项中选填分高者一方的信息申请积分。

9. 积分申请入学可以挑选志愿学校吗？

答：参加积分申请入学的申请人，可在我区城区（4 个街道）和 6 个镇选其一作为其子女申请入学区域。我区“积分入学申请”工作在公示积分审核结果后，将公布全区当年可提供起始年级学位的公办学校名称及学位数，供申请人填报志愿。

10. 申请人可填报多少个志愿学校？

答：申请人选定拟入学地后，可在该街镇内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报 1-4 个志愿学校。

11. 积分申请入学的积分排序规则如何？

答：积分分两个批次计算及排序：

（1）第一批：“省五年”优先。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即在花都区居住并连续办理有效居住证满五年、在广州地区有稳定职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五年、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以下简称满足“省五年”条件），其适龄子女优先获得公办学位分配。按本批次的入学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排序进行学位分配。

（2）第二批：普通积分。不符合“省五年”条件的，为学位安排第二批。若申请入学地在满足“省五年”条件入学申请人学位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则按本批次的入学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排序进行学位分配。

12. 如何计算连续办理居住证有效时长？

答：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和《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计算方式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居住证，居住证功能停止不超过 30 天，计算连续时长。

（2）2016 年 1 月 1 日后到期的居住证，自居住证功能恢复之日起计算连续时长。

13. 积分入学申请如何办理？到哪里报名？什么时候报名？？

答：积分入学申请统一通过花都区来穗局网站（<http://www.huadu.gov.cn/web/hdlsj/sy/>）进行，花都区教育局网站提供入口链接到花都区来穗局，每年于启动积分申请入学时开通，接受报名。申请人可上网填报申请信息，之后有关的工作交由各职能部门后台审核数据、计算机统一计算积分、统一排序、统一录取，完成积分申请入学的审核和学位分配工作。2017年积分申请入学报名将于4月5日启动。

14. 积分申请人还需去哪些部门现场提交资料？

答：部分积分项需要申请人现场提交资料，具体见《附件3：申请人积分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15. 其他注意事项。

(1) 积分排序分配学位过程中，如同一志愿学校同一批次内出现入学申请人积分总分相同情况，按以下顺序从高至低进行积分排序分配学位：一是居住证得分；二是就业登记得分；三是参加社会保险得分。

(2) 不按照公布的时间报名、现场确认、填报志愿、报到注册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请公办学校资格处理。

(3) 待各部门网上审核程序结束后，要求所有申请人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签名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4) 申请人需要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提供原件复印件供查验，夫妻双方申请的必须提供结婚证，否则不能证实关系的申请人积分项无效。具体提交资料：请各积分申请人带齐以下材料，于5月13-14日期间，到申请地教育指导中心指定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积分确认：

a. 入学人和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小孩若未办理身份证，其出示的户口簿上有身份证号码即可）、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若入学人和申请人（及配偶）分属不同户口簿的，须提供出生证、结婚证等证明相互关系的有效材料。

b. 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须提交目前在读小学六年级的学籍证明，经在读学校盖章，现场查验审核，收取盖章的证明材料。

(5) 除《附件3：申请人积分项目及标准一览表》有要求，申请人不必再到部门实地提交积分资料。

本工作指引解释权属于花都区教育局和花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花都区教育局 花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7年3月9日

附件 1: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 花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方式

类别	学位安排步骤	审核分类	来穗人员	学位分配办法	备注
市、区制定政策优惠	1	政策性照顾借读	(1)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含持有广州市人才绿卡的人员)	申请人直接递交材料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由申请地所属指导中心统筹安排,不需参加积分。	
			(2) 区级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政府重点引进和扶持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子女和高校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子女,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子女)		
			(3) 属于当地街(镇)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		
积分入学	2	符合“省五年”条件,第一批次分配学位	符合《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七条“五年”条件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多个方面参与项目积分,在相应批次内按积分排序统筹安排。	只开放起始年级,即小学、初中一年级
	3	普通积分申请入学,第二批次分配学位	在广州地区有效就业创业,并已办理有效居住证及购买社会保险的“来穗务工人员”		

省五年指:即在我区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在广州地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五年、在广州地区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附件 2:

花都区 2017 年积分申请入读公办小学、公办初中流程图

4 月 5 日—4 月 19 日，网上申请通道开通，申请人登录来穗局网站（www.huadu.gov.cn/web/hdlsj/sy/）网上注册账号，填报信息。各教育指导中心接受咨询。



4 月 20 日—5 月 5 日，相关职能部门网上审核积分资料。申请人随时登录网站关注审核情况。



5 月 8 日—5 月 12 日，申请人对职能部门计分有异议，前往职能部门办公地点现场复核，并确认该项积分。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申请人到确认地点（见附件 4）现场查验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选填了夫妻双方信息才提供）等，提交复印件，确认总积分。



5 月 15 日—5 月 20 日，公示总积分和排名。



6 月 20 日，公布学位分布情况，6 月 21 日到 6 月 23 日，填报志愿学校，按积分排序分配学位。



6 月 30 日，公布录取结果，新生按录取书通知规定的时间到学校注册。

申请人积分项目及标准一览表

项目	条件和标准	积分	审核	
必备的积分项:	居住证办理 (最高得分40分)	持有本市有效(3月31日为有效状态)《广东省居住证》并连续办理一年(截止8月31日)以上,我市居住证按月计分(每月0.5分,累计计分)。	0.5分/月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上审核。
	就业或创业 (最高得分20分)	(1)有我区用人单位有效就业登记证明计20分;有我市其它区用人单位有效(3月31日为有效状态)就业登记证明计5分。	20分或5分	区人社就业中心网上审核。
		(2)(个体户/企业)持有我区有效(3月31日为有效状态)工商营业执照(20分);持有本市其他区有效(3月31日为有效状态)工商营业执照(5分)。	20分或5分	申请人网上填报工商营业执照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审核。
	参加医保、社保(最高得分40分)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月0.53分,累计计分)。计算购买社保时间至2017年3月31日为截止日期。	0.53分/月	申请人网上填报时,只可以选择一个险种填报,区人社医保办、社保办网上审核。省社保的申请人于5月12日前提交打印明细到人社局现场审核。
可选项积分项:	计划生育(最高得分30分)	(1)申请人符合计生政策,无政策外生育。	30分	外省申请人于5月12日前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以上计生部门开具的证明到街镇计生办现场审核。本省申请人由街镇计生办网上审核。
		(2)申请人有超生行为,但入学人为政策内生育或入学人为政策外生育,已缴纳完毕社会抚养费。	20分	
	住房保障(最高得分20分)	(1)在花都区自有产权房。20分。	20分	申请人网上填报时建议填上我区房产证号或购房合同号,区国规局网上审核。
		(2)在花都区合法租住,提供经流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有效(3月31日为有效状态)房屋租赁(借用)合同,5分。	5分	申请人网上填报时填报房屋备案号(注意备案登记人与申请人保持一致),街镇流管中心网上审核。
	奖励加分(最高得分5分)	(1)入学人是少数民族的。	5分	区公安分局网上审核。
		(2)申请人拥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5分	申请人于5月12日前,提供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和人事档案部门保存的、相对应的评审(认定)表或国家统考报名发证审批表到区人社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现场审核原件复印件。

一、申请人(入学人的父母)根据自身具备资格,选择本表所列项目填报资料参加积分,每类只选填一人资料(即分高者),若夫妻双方只有一方为非广州市户籍,则非广州市户籍方必须同时满足3项必备条件方可参加积分入学(三项必备条件不可选填另一方资料);若三项积分必备条件均不在花都区的,不接受积分申请。

二、如同时满足“省五年”条件为积分优先批次,即在花都区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在广州地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五年、在花都区有稳定就业或创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三、各积分项目由积分审核系统统一完成审核、积分、排序。

附件 4:

区来穗局、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服务区域	地址	联系电话
区来穗局（积分咨询）	花都区	天贵路94号	36812938
区教育局（学位咨询）	花都区	新华街公益路区政府综合大楼	36898563
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新华街、新雅街 花城街、秀全街	新华街建设路1号(新华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36836030 36839729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花山镇、梯面镇	花山镇两龙南街8号	86943655
花东镇教育指导中心	花东镇	花东镇新市场凤如路15号	86849312
炭步镇教育指导中心	炭步镇	炭步镇市场西1号	86843457
赤坭镇教育指导中心	赤坭镇	赤坭镇赤坭大道30号之10	86718391
狮岭镇教育指导中心	狮岭镇	花都区狮岭镇雄狮东路47号	86845957

各镇街现场查验，确认总积分地点

（现场受理时间：2017年5月13-14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3:00-5:30时）

单位名称	服务区域	地址	联系电话
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新华街、新雅街 花城街、秀全街	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路67号新华七小	36836030 36839729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花山镇 梯面镇	花山镇两龙南街8号北片教育指导中心小学 教研室（会议室旁）	86943655
花东镇中心小学	花东镇	花东镇花都大道推广路段南9号（花东医院对 面）	86849312 86768201 86760826
炭步镇教育指导中心	炭步镇	炭步镇市场西1号	86843457
赤坭镇教育指导中心	赤坭镇	赤坭镇赤坭大道30号之10	86718391
狮峰初级中学	狮岭镇(咨询电 话:86845357)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康政东路23号	86918407
冯村初级中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冯村中学	86845307
芙蓉初级中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岭育才路6号之一	86854316
合成小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	86927800
联合小学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新联路	86913951
振兴二小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盘古路101号	86988728

附件 5:

各职能部门网上（现场）审核，接受复核

各街镇计生办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新华街计生办	新华街建设路 1 号新华街政务中心	86801862
新雅街计生办	新雅街雅源中路 18 号新雅街道办事处	86839802
花城街计生办	花城街紫薇路 50 号花城街政务中心	36915221
秀全街计生办	秀全街迎宾大道西 168 号秀全街政务中心	36866993
花山镇计生办	花山镇花山大道一号	86848515
花东镇计生办	花东镇政务服务中心（南溪村委旁）	86777681
狮岭镇计生办	狮岭镇南航大道与历成中路交界处 68 号	36919553
炭步镇计生办	炭步镇园华路 2 号炭步镇政务中心	86733668
赤坭镇计生办	赤坭镇新兴路 5 号	86841668
梯面镇计生办	梯面镇金梯大道 23 号	86851598
各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新华街流管中心	建设北路 105 号	36995418
新雅街流管中心	雅瑶中路自编 18 号	86837123
秀全街流管中心	迎宾大道西 168 号首层	36861161
花城街流管中心	建设北路 191 号	89689305
狮岭镇流管中心	狮岭镇阳光南路 15 号	86981748
花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花山镇 106 国道市政大学对面	86947650
花东镇流管中心	花东镇东成路（花东派出所西侧）	86761555
炭步镇流管中心	炭步镇北街路 26 号	86730388
赤坭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赤坭镇广源东路 8 号	37723891
梯面镇政务服务中心	梯面镇金梯大道 12 号	86851598
区职能部门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区社保办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兰花路 1 号	86969113
区医保办	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兰花路 1 号	86969113
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公园前路 15 号	8681165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迎宾大道 97 号亚美大厦二楼	86823152
区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	兰花路 1 号人社局 1 号楼 1307 室	36911262
区国土资源与规划局	迎宾大道 5 号之一，新都大桥脚	36839838
区公安分局办证大厅	建设北路 185 号	86972260